A glowing lightbulb with a circuit board overlay. The lightbulb is the central focus, emitting a warm, golden light. The circuit board is a faint, white overlay on a dark background, with lines and nodes extending from the lightbulb.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is clean and modern, with a focus on technology and illumination.

認識家庭暴力 與保護措施

什麼是『家庭暴力』？

* 家庭暴力的類型、樣態



* 法源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對於「家庭暴力」定義；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而本法第3條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1、配偶及前配偶。
- 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5、第63-1條規範：被害人年滿16歲，遭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

身體暴力：以徒手或使用器皿、武器等東西傷害，如推、踢打、摑掌、掐脖子、丟擲東西、揪頭髮、扼喉等。

精神暴力：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1. 言詞、語調予以脅迫、恐嚇，以企圖控制被害人。
2. 謾罵、吼叫、侮辱、羞辱、不實指控、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等，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的不當行為。
3. 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性暴力：強迫對方進行性行為、逼迫對方看色情影片或圖片、或其他不適當的性對待等。

經濟暴力：在經濟上控制配偶，使對方無法擁有經濟自主權，而不得不忍受控制與傷害。如：不讓對方外出工作、剝奪對方的金錢、不讓對方自己決定金錢的使用等。

目睹家庭暴力：指未滿18歲之兒童與青少年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發生家庭暴力應該怎麼辦？

- 在家庭暴力發生的當下，首要保護自己的安全，避免身體的重要部位受到傷害，並**盡快撥打110報警**，由警察介入制止暴力，蒐集犯罪證據，並協助護送被害人就醫。
- 若家庭暴力已經持續存在一段時間，建議立即尋求協助，因為家庭暴力經常重複發生，且施暴頻率與暴力行為嚴重程度也會隨著時間加劇。及早尋求幫助，將有機會制止暴力傷害，可以隨時撥打24小時保護專線「**113**」進行諮詢與通報，或者逕洽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協助。
- 各地方政府皆設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並配置社工人員以協助被害人**因應家庭暴力問題**，提供**庇護安置、法律協助、醫療補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輔導**或**就業輔導**等等。

保護令是什麼？

- 保護令是由法院所核發用來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與相關權益的命令。

(請參閱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

法院審理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 四、命遠離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六、命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禁制 (一)

「保護令」可以立刻禁止在您身上發生的家庭暴力行為。



遠離

「保護令」可以禁止施暴者不能靠近您經常出入的地方。



禁止 (二)

「保護令」可以禁止施暴者對您通信、通話、任何的聯絡或騷擾行為。



給付

「保護令」可以命令施暴者應該給您生活費用。



決定

「保護令」可以保障您對未成年子女的「暫時監護權」與「探視會面權」

家庭暴力防治法對被害人的
“保護措施”

如何聲請保護令？

一、要到那裡聲請？

- (一) 您可以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
- (二) 您可以到任何一間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尋求協助。
- (三) 您可以直接具狀向法院提出聲請，或直接到法院提出聲請。
(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地方政府駐地方法院的**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或家事服務中心可供諮詢。)

二、什麼人可以提出聲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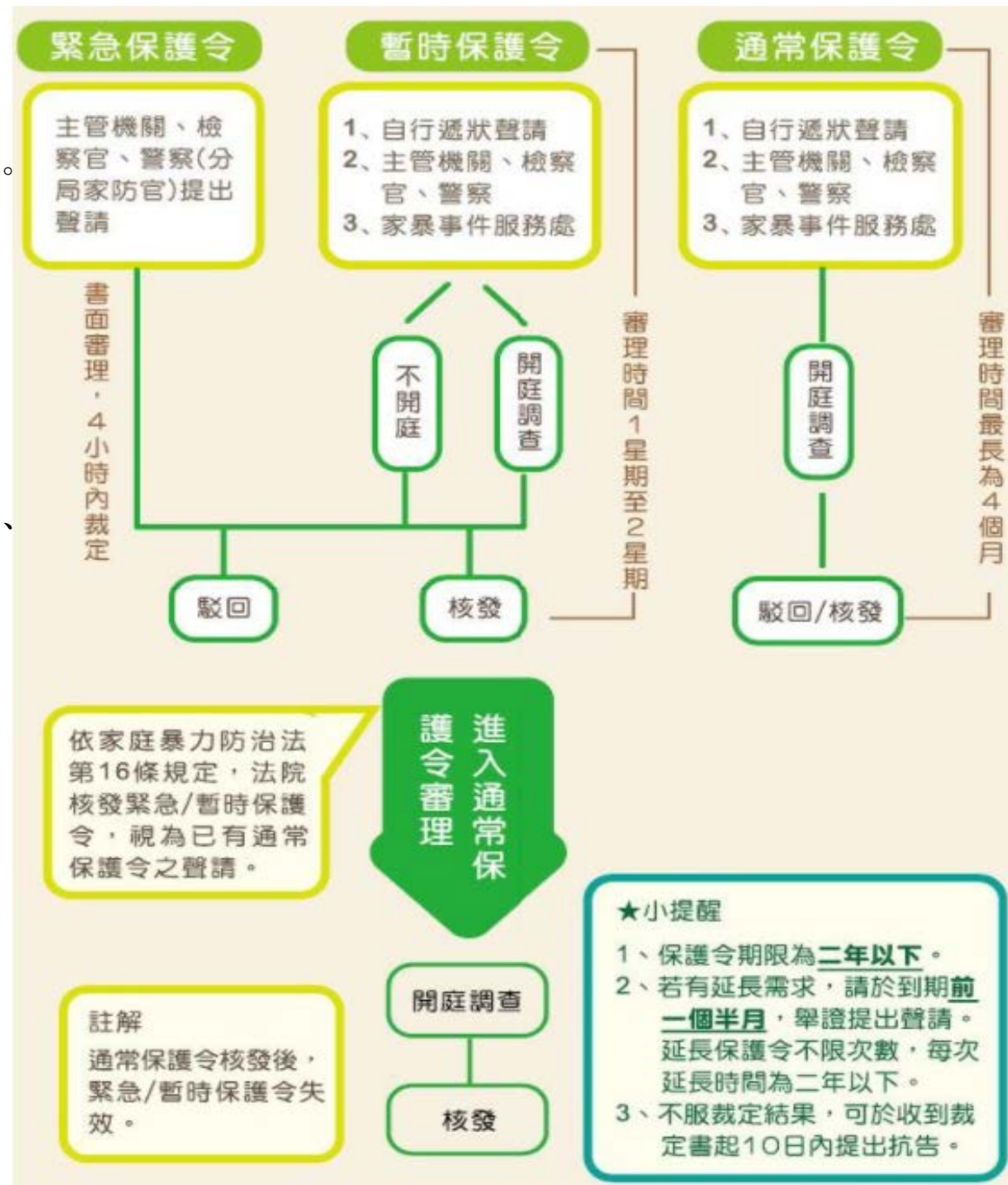
- (一) 只要您是被害人，就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
- (二) 如果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可以由法定代理人（即父母、監護人）、三親等內之親屬(即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等)，向法院提出聲請。
- (三) 「**緊急保護令**」，只有檢察官、警察局（分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才可以向法院提出聲請，您可以向警察局報案，由警察局向法院提出聲請。

三、管轄法院

被害人的住居所地、相對人（即實施暴力的人）的住居所地或發生家庭暴力地點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都有管轄權，您可以向其中任何一個法院提出聲請。

四、要準備什麼文件？

- （您報案時，警察會提供協助，請配合辦理）
- (一) 聲請狀。（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書狀範例／貳、少年及家事）
 - (二) 被害人、相對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
 - (三) 暴力事實的相關證據（如驗傷證明、照片、錄音及譯文、錄影光碟等）。
 - (四) 證人連絡資料。
 - (五)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



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比較表

項目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	√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聯絡行為	√	√	√
命遷出住居所	√	√	√
命遠離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	√
決定動產使用權	√	√	√
決定子女暫時監護	√	√	√
定子女面會交往時間、地點及方式	√		
命給付租金或扶養費	√		
命交付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命完成處遇計畫	√		
命負擔律師費用	√		
禁止查閱相關資訊	√	√	√
其他必要命令	√	√	√

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比較表

項目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聲請人	1.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被害人	1.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被害人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聲請時間及方式	辦公時間以書面聲請	辦公時間以書面聲請	辦公時間、夜間或休息日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聲請
生效日期	核發時生效	核發時生效	核發時生效
有效期間	二年以下	至通常保護令生效前	至通常保護令生效前
失效日期	保護令期間屆滿或屆滿前法院另為裁判失效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
撤銷、變更或延長	1.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 2. 每次延長期間為兩年以下	1.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或變更 2. 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1.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或變更 2. 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保護令核發前之救濟措施	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由警察人員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由警察人員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送達相關規定	核發後二十四小時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發後二十四小時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警察機關